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基建 (2023) 65 号

关于报送随塘河(梅家沙-张家浜)河道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完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贯通区域水系,保障区域防汛排涝安全,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我局拟立项建设随塘河(梅家沙-张家浜)河道建设工程,现将本工程项目建议书报你委审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规划次干河道,河道建设范围北起梅家沙,南至张家浜,长约1019米,规划河口宽度32米,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宽度各20米。本工程河口宽度按规划32米实施,西侧陆域因地制宜按0-6米控制,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东侧不设陆域,防汛通道利用现状随塘公路。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开挖疏拓工程、护岸工程、桥涵工程及防汛通道、河道绿化、截污纳管等附属工程,以及征收、搬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

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15883 万元,其中工程费 5370 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 709 万元,预备费 608 万元,前期费用 9196 万元(暂估),项目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

特此致函。

附件: 随塘河(梅家沙-张家浜)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 书



	上海市	浦东新区生态	5环境局基	建项目和	资产管理中心	基建拟文稿
题 目	关于报送随塘河(梅家沙-张家浜)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 级	一般	
发文文头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字号 浦环基建〔2023〕0065					0065号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免予公开 理 由	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					
上传须知	注意:为确保	文件上传成功,单个文	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1	M , 如超过4M ,	可压缩打包再上传。	
正文	230526 关于报送随塘河(梅家沙-张家浜)项目建议书的函.doc (25KB)					
附 件						
基建中心	已核。 { 葛春平 [2023-06-02 09:00:59] }					
审 核	已核。 { 王兴汉 [2023-06-01 13:02:30] }					
主 送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处 室	已核。 { 胡旭 [2023-06-05 15:26:19] }					
审 核	已核。 { 马翔 [2023-06-02 17:31:17] }					
计财处 审 核						
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						
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	已核。 { 黄海华 [2023-06-06 17:20:20] }					
备 注						
主题词	基建 水利	项建 函				
	拟稿人	丁红良	校 对	陈莉	监 印	
	日期	2023-05-31			份数 3	12

打印表单

传阅

关注

关闭